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4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10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定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使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澳弘电子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及《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修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健全和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的作出合法、合理、科学、高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1月18日在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5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0年10月26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金华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健全和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6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额度: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澳弘电子”)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731,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1,376,13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91,782,710.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1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0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截至2020年11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0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224,721.2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92,007,431.6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92,007,431.60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716,010,200.00	540,266,710.34	常新行审经备[2019]250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70号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1,516,000.00	51,516,000.00	常新行审经备[2019]233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58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	-	-
合计	887,526,200.00	591,782,710.34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五)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六)信息披露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5,104,484.88	1,127,561,612.56
负债总额	583,021,596.59	540,925,214.98
净资产	672,082,888.29	586,636,39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04,998.31	141,960,156.43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23.4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确保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3)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澳弘电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7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731,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0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719,295万元变更为14,292.395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0,719.295万股变更为14,292.395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0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1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73.1万股,于2020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92.395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4,292.39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92.39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292.395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所在城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所在城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提名董事、监事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名提案、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告知股东,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提名董事、监事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名提案、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告知股东,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六)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条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关联交易;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形式之意见:(一)同意;(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条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 (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董事的提名、任免; (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八)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九)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一)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三)管理层收购; (十四)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十八)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九)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二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形式之意见:(一)同意;(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审批。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等的权限为:单笔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 (二)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自主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及相应的财产担保,权限为: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且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 (三)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自主决定签署日常经营所涉及的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权限为:单笔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象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 (四)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上述(一)至(四)项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况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审批。